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桂01破6号之六

申请人：广西恩度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家里人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11月28日，广西恩度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家里人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广西恩度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家里人食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已经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表决通过，请求本院批准重整计划(详见附件)。

本院查明，2025年11月5日，本院召开广西恩度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家里人食品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分别设置了优先债权组、职工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除了职工债权组100%表决通过外，优先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均未表决通过该草案，出资人组当天未参会亦未进行表决。经管理人与优先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会后进行协商并经二次表决，优先债权组出席会议的债权人100%同意该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普通债权组出席会议的债权人95.65%同意该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97.88%，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依然没有明确表态。

本院认为，管理人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的要求。管理人已设立出资人组就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但出资人组并未到会和

表决，视为放弃表决权利，且广西恩度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家里人食品有限公司已资不抵债，重整计划草案对出资人权益的调整亦符合法律规定。除此之外，优先债权组、职工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为此，管理人向本院申请批准重整计划，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广西恩度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家里人食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二、终止广西恩度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家里人食品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林有坤
审 判 员	覃 炜
审 判 员	陆 宁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黄海增
-------	-----

附：《广西恩度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家里人食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